
关于华夏基金天天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开放期的公告

华夏基金天天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根据《华夏基金天天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中相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度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本计划成立后每月 8 日起（含本日）连续 3 个交易日为本计划的月度参与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在月度参与开放期办理本计划的参与。如月度参与开放首日为非交易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管理人根据计划投资情况，认为当前资产管理计划不适宜开放参与，或存在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参与业务的其他情况时，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暂停或限制本计划的参与，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含本日）开放一次计划的退出，每次退出期为 5 个交易日。月度对应日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管理人根据计划投资情况，认为当前资产管理计划不适宜开放退出或者需要缩短/延长退出期，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暂停或者缩短/延长本计划的退出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开放日参与、退出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如该下一工作日不在开放期内，则该申请无效。

若中国证监会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邮件或公告等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现通过本公告对本计划开放期进行调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本计划开放期安排调整为：

“本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月度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每

个参与开放期首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每个月度对日（如遇无相应的对日，则顺延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下一日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参与开放期为自每个参与开放期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参与开放期内可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业务。若管理人根据计划投资情况，认为当前资产管理计划不适宜开放参与，或存在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参与业务的其他情况时，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暂停或限制本计划的参与，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每个退出开放期首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每 6 个月的对日（如遇无相应的对日，则顺延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下一日的每 6 个月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退出开放期为自每个退出开放期首日起 5 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内可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业务。若管理人根据计划投资情况，认为当前资产管理计划不适宜开放退出或者需要缩短/延长退出期，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暂停或者缩短/延长本计划的退出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开放日参与、退出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如该下一工作日不在开放期内，则该申请无效。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邮件或公告等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